

性善与性恶之辩：孟子与荀子人性论的认识论基础及其当代意义

徐文俊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2026年4月25日；录用日期：2026年5月17日；发布日期：2026年5月26日

摘要

本文旨在从认识论的视角重新审视并比较孟子“性善论”与荀子“性恶论”的核心分歧。文章认为，二者之争不仅是伦理学上“善”与“恶”的对立，更深层的是两种根本不同的认知路径之争。孟子以先验的内在心性为基础，构建了“由内而外”的道德先验论，认为道德是人固有“四端”的扩充与显现。荀子则基于经验观察，主张“化性起伪”，将道德视为后天学习与社会规范建构的产物，体现了“由外而内”的经验主义认识论。文章进一步指出，这两种看似对立的理论，在道德生成机制与社会秩序建构层面形成了“内在道德生成-外在制度设计”的双重互补结构。作者认为，这一思想张力不仅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重要资源，也对当代伦理教育与社会秩序建构具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

孟子，荀子，性善论，性恶论，认识论

The Debate on the Goodness and Badness of Human Nature: The Epistemological Basis of Mencius' and Xunzi's Theories of Human Nature and Their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Wenjun Xu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April 25, 2026; accepted: May 17, 2026; published: May 26, 2026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re-examine and compare the core differences between Mencius' 'innate goodness' theory and Xunzi's 'innate evil' theory from an epistem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their dispute is not only an opposition between 'good' and 'evil' in ethics, but more fundamentally a contest between two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cognitive approaches. Mencius, based on the a priori inherent human nature, constructed a 'from the inside out' moral a priori theory, holding that morality is an expansion and manifestation of the inherent 'four beginnings' in humans. Xunzi, on the other hand, based on empirical observation, advocated that 'nature is transformed through deliberate cultivation,' viewing morality as the product of acquired learning and social norm construction, embodying an 'from the outside in' empirical epistemology. The article further points out that these seemingly opposing theories form a dual complementary structure of 'internal moral generation—external institutional design' at the levels of moral formation mechanisms and social order construction.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is ideological tension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resourc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ethical thought, but also provides insights for contemporary ethical educ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order.

Keywords

Mencius, Xunzi, Theory of the Goodness of Human Nature, Theory of the Evil of Human Nature, Epistemolog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性问题始终是中国古代哲学的核心议题之一，更是儒家思想建构社会伦理与政治秩序的逻辑起点。在先秦儒学的发展脉络中，孟子与荀子在人性问题上的分歧，不仅是儒家内部最为重要的一次理论争论，更深刻地影响了此后两千余年中国伦理思想与社会秩序建构模式的发展方向。长久以来，学界往往将二者的分歧简单归结为“善”与“恶”的伦理学对立。然而，这种表层的对立背后，实则隐藏着二者在认识论与本体论上的根本性分野。孟子将道德根源诉诸于先验的内在心性，强调“反身而诚”的内省工夫；而荀子则从经验观察出发，将道德视为后天“师法之化、礼义之道”的产物，主张“积善成德”的渐进积累。这种差异究竟仅仅是伦理立场的不同，还是反映了更深层的认识论逻辑的对立？二者看似冲突的理论是否可能在更宏观的哲学框架下实现互补？本文试图跨越单一的道德评判，从认识论的双重视角出发，对孟荀的人性论进行系统比较，探讨这种分歧如何从认知路径的差异演变为不同的道德生成机制，进而揭示其对于当代哲学研究及现代社会体系建构的持续价值。人性问题作为中国哲学的重要起点，深刻关联着伦理秩序与社会结构的建构。孟子与荀子围绕人性问题展开的理论争论，历来被理解为“性善”与“性恶”的价值对立。然而，若仅停留于伦理判断层面，难以揭示其深层理论结构。实际上，二者分歧根植于不同的认识论前提：孟子诉诸内在心性的先验自明性，而荀子则强调外在经验与制度规范的建构作用。本文试图突破传统解释路径，从认识论维度重构孟荀人性论之争，揭示其认知逻辑及理论意义。

2. 文献综述

近年来，学界对孟子与荀子人性论的研究成果丰硕，主要集中于伦理学与教育思想两个维度。一方

面，部分学者从道德哲学的角度出发，着重强调孟子“性善论”的道德内在性，认为其为后世的心性哲学奠定了本体论基础。如陈来在其《仁学本体论》中，将孟子的心性论视为儒家仁学本体论的重要源头，强调了其超越性维度[1]。另一方面，亦有研究从制度与社会实践的层面阐释荀子“性恶论”的现实意义，认为其强调的礼法教化在政治哲学与制度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例如，杨国荣在《道论》中便指出，荀子的“明分使群”思想为社会秩序的形成提供了理性的制度设计方案[2]。

然而，现有研究多偏重于对单一思想体系的内部阐释，或仅仅停留在伦理学层面的对比，相对缺乏从“认识论”这一更为底层的哲学视角对孟荀分歧进行系统整合的研究。黄瑞雪在其研究中虽深入探讨了荀子“化性起伪”的理论建构，但并未将其与孟子的认识论前提进行对比分析[3]。本文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试图将传统的“善恶之争”提升为“认知路径之争”，通过剖析二者在认知主体、认知对象和认知方法上的根本差异，以期进一步深化对先秦儒家思想深层结构的理解。既有研究主要从伦理学或政治哲学角度阐释孟荀人性论。一方面，学界普遍认为孟子“性善论”确立了儒家心性哲学的内在超越路径；另一方面，荀子“性恶论”则被视为制度理性与礼法秩序的重要理论来源。然而，从认识论层面对二者进行系统整合的研究仍相对不足。部分研究虽已注意到荀子经验主义倾向，但缺乏与孟子先验结构的对比分析。本文在此基础上，尝试从认知路径入手，对二者理论进行整体性重估。

在西方汉学界，孟荀人性论之争同样是热点议题。史华兹(Benjamin I. Schwartz)在《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中强调孟子“心”的超越向度[4]，而葛瑞汉(A.C. Graham)则更关注荀子经验主义背后的逻辑辨析[5]。安乐哲(Roger T. Ames)通过“焦点-场域”模式试图消解孟荀的对立，将其视为同一宇宙论下的不同侧重点[6]。然而，上述研究或偏重孟子心性论的宗教性解读，或聚焦荀子的语言哲学维度，鲜有从“道德知识如何可能”这一认识论核心问题出发，对二者进行系统的比较与模型建构。

本文在前人基础上，试图推进以下三点：第一，明确将“善恶之争”转化为“认知路径之争”，揭示二者在知识来源上的先验/经验分野；第二，提出“内在德性-外在礼法”双重结构模型，但将其作为一个充满实践张力的分析框架而非和谐互补的最终结论；第三，通过对该模型历史实现之困难的探讨，避免将其简单投射为当代“礼法规范与道德自觉的协同”的政策注脚，从而保持哲学分析的批判性与开放性。

3.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文本分析法，立足于《孟子》与《荀子》的经典原典，对涉及人性论的核心篇章(如《孟子·告子上》《公孙丑上》，以及《荀子·性恶》《劝学》)进行严密的文本细读。同时，运用比较哲学的方法，将二者的理论置于同一哲学视域下进行对勘，剖析其在认知基础、本体设定及实践路径上的差异。此外，本文还将借鉴当代哲学与伦理学的研究成果，对这一古典命题进行理论提升，以挖掘其在现代语境下的理论生命力。本文以文本分析为基础，对《孟子》《荀子》相关篇章进行细读；同时运用比较哲学方法，将二者置于统一理论框架下加以对勘；并借助概念分析，对“性”“心”“知”等核心范畴进行界定，从而保证论证的严密性。

4. 孟子性善论的理论结构及其先验认识论

孟子人性论的逻辑起点在于“人之初性本善”。他明确提出：“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孟子·公孙丑上》)[7]。这一论断不仅是其伦理学的起点，更是其认识论的基石。在孟子看来，恻隐、羞恶、辞让、是非这“四端”是人生而固有的道德根源，具有极其明显的先验性特征。

4.1. “四端”说与道德先验性

在孟子的认知框架中，道德并非外在植入的社会规则，而是主体生而固有的潜力。他通过“孺子入

井”的极端案例，论证了“恻隐之心”是跨越利害算计的直觉反应。孟子指出：“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孟子·公孙丑上》）[7]这种类比揭示了道德认知的先验性——即道德感像四肢一样是生命的组成部分，是先于任何经验而存在的。这种先验性决定了道德认知不是对外部世界的反映，而是对内在本心的发现[8]。正如李泽厚所言，孟子将道德主体性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确立了“内在超越”的范式[9]。

4.2. “尽心知性”的内省路径

从认识论维度看，孟子构建了一种“由内而外”的认知模式。他认为认知的主体与客体在“心”中是高度统一的，即“万物皆备于我矣”（《孟子·尽心上》）[7]。因此，认识真理不需要向外奔驰，而应向内发掘。他主张“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孟子·尽心上》）[7]，这种认知路径强调直觉体悟而非经验累积。在这里，“心”既是认识的主体(能知)，又包含了认识的对象(所知，即善端)，认知的过程就是“心”对自身的反思和呈现。对于孟子而言，道德修养的过程不是“获取知识”，而是“寻找失落的本心”(求其放心)，这确立了道德主体的绝对能动性，将外在的道德规范内化为内在的道德命令，从而为人的道德实践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5. 荀子性恶论的理论建构与经验主义进路

与孟子浪漫的理想主义不同，荀子基于对人类欲望与社会稀缺性之间矛盾的冷峻观察，提出了“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荀子·性恶》）[10]。他深刻地指出了人性中潜藏的自然欲望与利益冲突，认为如果任由这种自然本性发展，必将导致社会的动荡与失序。

5.1. “性”与“伪”的逻辑切割

荀子在认识论上的首要贡献是对“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严格区分。他定义道：“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荀子·性恶》）[10]。在荀子看来，“性”是与生俱来的生理本能(如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其本质是趋利避害的。如果任由这种“性”发展，必然导致“争夺生而辞让亡”（《荀子·性恶》）[10]。而“伪”则是一切后天人为的成果，包括礼义法度、道德规范。这种严格的逻辑切割，将道德从自然的生理欲望中剥离出来，为其后论证道德的社会建构性奠定了坚实的逻辑前提。

5.2. “积学”与外在经验的内化

在认知路径上，荀子坚持了鲜明的经验主义立场。他认为认知主体(“心”)虽然有认识能力(“凡以知，人之性也”（《荀子·解蔽》)),但如果接触外在的“理”(“可以知，物之理也”（《荀子·解蔽》)),则无法产生道德知识[10]。道德的产生必须依赖外在的“师法”与“礼义”。荀子用“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荀子·劝学》)和“锲而不舍，金石可镂”（《荀子·劝学》)来类比学习的重要性，强调道德是后天不断“积”的结果[10]。这种“自外而内”的认知逻辑，强调客观环境、社会规范对主体的重塑作用，从而有力地论证了教化与制度的合法性[10]。正如黄瑞雪在其论文中指出的，荀子的“劝学”思想为“化性起伪”提供了具体的实践方案，二者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人性改造学说[3]。

6. 孟荀分歧的认识论根源辨析

孟荀之间的人性论之争，绝不仅是简单的伦理判断差异，其深层根源在于二者对“认知活动如何产生道德知识”这一根本问题给出了截然不同的回答。

孟子强调的是一种基于内在心性的直觉认知路径。他将道德认知视为本心自明的自然呈现，体现的

是一种“自内而外”的道德推演逻辑。在孟子看来，认知主体所寻求的“理”或“义”，已经内在地蕴含于主体自身，认知的过程不过是将其呈现和扩充出来。这是一种典型的道德先验论，其优点在于为人的道德主体性和自由意志提供了强有力的哲学论证[8]。

相反，荀子则坚持一种后天学习与经验积累的认知论。他认为，人的自然本性中并不包含任何善的种子，因此道德知识不可能从内部自发产生。它必须通过感官与外部世界接触，通过学习圣王制定的礼义法度，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内化，才能最终形成。这是一种经验认知论，其优势在于为道德教育和社会规范的必要性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根据[11]。

二者分别代表了中国古典哲学中道德先验论与经验认知论的两种极致形态。正是这种“认知路径之争”，直接决定了二者在社会规范、法度建设以及个人修养方法上的不同取向：孟子主张“扩而充之”的存养工夫，荀子则力主“积善成德”的外铄路径。

7. 讨论：互补结构与现代社会秩序建构意义

在对孟荀思想进行深度比较后可以发现，二者的理论并非简单的对立，从功能上看，它们可以被整合为一种“内在德性生成”与“外在礼法约束”的双重结构模型。然而，这一模型的实践形态在历史上充满张力，需要我们审慎分析。

7.1. 荀子路径的现代启示：礼法的规范功能

在现代社会秩序建构或复杂的行政管理中，荀子的“礼法”思想具有极强的工具价值。荀子强调“圣人化性而起伪，伪起而生礼义，礼义生而制法度”（《荀子·性恶》）[10]。这映射到现代治理中，即是标准的建立与流程的强制。没有刚性的制度规章和法律体系，社会事务将陷入无序。荀子关于“明分使群”的思想，启示我们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需要通过外在的“分”（权利与义务的划分、等级与规范的设定）来平衡欲望与需求，这是维持社会系统稳定运行不可或缺的技术手段。

7.2. 孟子路径的现代启示：德性的动力价值

然而，单纯的制度管控往往会面临高昂的监督成本和“逃避规则”的博弈。这时，孟子的先验心性论提供了治理的“柔性补充”。法律的真正有效运行，依赖于社会成员对公平正义的内在认同（即“仁义之心”）。如果缺乏这种内在的道德自觉，制度就会变成冰冷的条文，甚至沦为权力寻租的工具。在社会秩序建构的微观层面，唤醒个体的恻隐之心与是非之心，可以促进社会成员的自我管理和邻里互助，从而大幅降低外部治理的摩擦成本，提升社会的社会整合。

7.3. 互补模型的实践张力与历史审视

孟荀人性论所构成的“内在德性 - 外在礼法”双重结构，为我们理解社会秩序的形成提供了一个富有解释力的理论模型。然而，这一模型并非一个可以直接应用的“方案”，其在历史上的实现始终伴随着深刻的张力。例如，汉代以后“儒法合流”的实践，往往更侧重于荀子一系的礼法制度，而孟子的心性之学则更多成为士大夫的精神归依，二者在制度与人心之间并未达到完美的动态平衡。在当代语境下，要实现这种“互补”，至少需要克服两重困难：其一，如何避免“外在礼法”蜕变为僵化、压迫性的教条，从而扼杀个体的道德自主性？其二，如何防止“内在德性”流于虚悬空谈，缺乏客观验证与制度支撑？因此，孟荀的思想遗产并非一套现成的“礼法规范与道德自觉的协同”蓝图，而是一个持续引发我们思考“道德自觉”与“规范约束”如何协调互动的开放性命题框架。

8. 研究结果与理论创新

通过系统分析可以发现，孟子的人性论以内在心性为根基，其“四端”说表明道德认知具有先验性

与自明性。道德并非外在输入，而是主体内在潜能的展开，其认知路径体现为由内而外的生成逻辑。相较而言，荀子通过“性伪之分”严格区分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认为道德规范源于后天学习与礼义教化。认知主体需通过外在经验与制度规范的内化，方能形成道德判断，其路径呈现为由外而内的建构模式。二者在认知主体地位、认知来源及认知方式上呈现出结构性差异。

本文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从认识论视角重新审视孟荀人性论，将传统“善恶之争”提升为“认知路径之争”，揭示了二者在道德知识来源和获取方式上的根本分歧；第二，提出孟荀思想构成“内在道德生成——外在制度设计”的双重结构模型，为理解儒家思想的内部张力提供了新的整合框架；第三，在当代语境下，通过将其与“礼法规范与道德自觉的协同”的现代治理理念相关联，揭示其对当代伦理教育与社会规范治理的启示意义，实现了古典哲学思想的现代转化。孟荀分歧的根本在于对“道德如何成为知识”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孟子强调内在心性的自我呈现，将道德认知奠基于主体自身；荀子则强调经验积累与制度约束，将道德视为社会建构的结果。这种差异不仅影响其伦理立场，也延伸至政治哲学与教育思想层面。然而，从整体视角看，二者并非简单对立，而是形成一种互补结构：前者提供道德动机基础，后者提供制度规范保障。在当代语境下，这种“内在德性—外在规范”的双重结构，对于理解伦理教育与社会秩序建构的协同机制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9. 结论

孟荀人性论之争不仅是伦理立场的对立，更是关于“道德知识来源”的认识论分野。孟子代表了道德先验论，强调内在心性的自我呈现；荀子则代表了经验主义，强调礼义规范的外在习得。本文的核心发现在于，二者的理论张力构成了一个“内在德性—外在礼法”的双重结构模型。然而，与既有研究不同，本文主张这一模型并非自洽的和谐体系，而是一个充满实践张力的命题框架。其在历史上的实现形态(如儒法合流)以及当代语境下面临的挑战(教条化与虚悬化风险)，恰恰是其真正的理论生命力所在。重新审视孟荀之争，不是为了从古典中寻找现成的“礼法规范与道德自觉的协同”药方，而是为了在“道德自觉”与“规范约束”的永恒张力中，更清醒地思考个体成德与社会秩序建构的复杂关系。

参考文献

- [1] 陈来. 仁学本体论[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 [2] 杨国荣. 道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3] 黄瑞雪. “化性起伪”如何可能?——论荀子人性论与教育观的实践指向[J]. 哲学进展, 2025, 14(7): 447-452.
- [4] Schwartz, B. (1985) *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4159/9780674043312>
- [5] Graham, A.C. (1989) *Disputers of the Tao*. Open Court.
- [6] 安乐哲. 儒家角色伦理学[M]. 孟巍隆, 译.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7.
- [7] 孟轲, 著. 孟子译注[M]. 杨伯峻,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 [8] 牟宗三. 心体与性体[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 [9] 李泽厚. 中国古代思想史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6.
- [10] 荀况, 著. 荀子[M]. 楼宇,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21.
- [11] Hansen, C. (1992) *A Daoist Theory of Chinese Though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